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規（包括專利法、商標法及著作權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就我國專利法的國際優先權制度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建立國際優先權制度的目的為何？（10分）

(二)發明專利案申請人主張國際優先權的條件為何？須於何時主張？應聲明的事項為何？試說明專利法的相關規定。（10分）

(三)A國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，且該國與我國並未相互承認優先權。發明家甲為A國國民，獲得日本政府長期居留的許可，長年旅居日本，並於東京設立醫療器材公司。試問：甲得否按我國專利法於申請發明專利時主張國際優先權？（10分）

二、A係一日本公司，製造以植物萃取物為原料的化粧品，2010年A於臺灣註冊「陽光戀人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化粧品。B為2011年設立的臺灣公司，亦製造以植物萃取物為原料的化粧品，B十分喜愛「陽光戀人」商標，多次向A洽談讓與或授權使用「陽光戀人」商標事宜未果。經B調查得知，自「陽光戀人」商標註冊迄今（2016年7月），在臺灣無法購得「陽光戀人」化粧品，亦即A並未於零售市場使用此商標，遂按商標法提出廢止「陽光戀人」商標的註冊，欲於廢止後重新申請註冊「陽光戀人」商標。A於廢止程序中主張，臺灣一般消費者雖無法購得「陽光戀人」化粧品，但2010年「陽光戀人」註冊後，A即與臺灣公司C簽訂契約，約定由C負責銷售「陽光戀人」化粧品，並於2012年自日本出口一批價值約2萬元新臺幣的「陽光戀人」化粧品至臺灣，現存放於C的倉庫，同時A向商標專責機關提交其與C的契約、進出口文件及商品存放於C倉庫的證明，強調其確有使用該商標，但由於C尚未完成行銷計畫，因此商品尚未進入零售市場。

(一)商標法中與本案相關的廢止事由為何？（10分）

(二)商標專責機關處理廢止申請的程序為何？（10分）

(三)商標專責機關應否廢止A的「陽光戀人」商標的註冊？（15分）

三、著名歌手甲於演唱會中演唱了10首流行歌曲，10首歌曲皆由創作大師吳教授填詞及譜曲。歌迷乙於甲演唱時利用智慧型手機的錄音功能錄下了10首歌曲，之後利用家中的設備，燒錄50張內含10首歌曲的CD，並將50張CD以每張新臺幣30元的價格賣給丙。其後，丙將50張CD以每張新臺幣50元賣給丁，而丁又以每日新臺幣5元的租金，分別租給不特定人。請問：

(一)乙是否侵害甲的著作財產權？（15分）

(二)丙是否侵害甲的著作財產權？（10分）

(三)丁是否侵害甲的著作財產權？（10分）